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4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管）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6日，中意人寿认购由中意资管发行的强势轮动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强势轮动产品）0.7亿元；2016年1月13日，中意人寿申购强势轮动产品1.136亿元；2016年1月15日中意人寿申购强势轮动产品1亿元；2016年1月18日，中意人寿申购强势轮动产品1.6亿元。累计认购申购金额4.436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管发行的偏股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强势轮动产品。强势轮动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整体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跟踪市场热点，积极进行资产轮动配置，精选个股个券，把握交易时机，不断累积绝对收益，寻求产品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意资管，中意人寿为其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管于**2013年5月**成立，由中意人寿、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管的主要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注册资本达**2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管发行的强势轮动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管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意人寿累计认购强势轮动产品总金额**4.436亿元**，按强势轮动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强势轮动产品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产品成立：

1. 产品募集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投资者不少于2人；
2. 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为本产品开立的银行托管资金账户；
3. 专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产品成立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产品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意人寿与中意资管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符合中意人寿投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意人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